



2004 NIAN JUAN

北京法院调研成果精选

(2004年卷)

BEIJING FAYUAN DIAOYAN CHENGGUO JINGXUAN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法院调研成果精选

(2004 年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法院调研成果精选. 2004 年卷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8

ISBN 7-81109-164-X

I. 北… II. 北… III. 法院-工作-北京市-2004-文集
IV. D926.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2601 号

北京法院调研成果精选 (2004 年卷)

BEIJING FAYUAN DIAOYAN CHENGGUO JINGXUAN (2004NIANJUAN)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9.8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 / 32

字 数: 523 千字

ISBN 7-81109-164-X / D · 159

定 价: 65.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北京法院调研成果精选》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秦正安

委 员：马艾地 王明达 王 明
贺 荣 朱 江 翟晶敏

2004 年度北京市法院 调研成果评审委员会

主 任：贺 荣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强 王 飞 毕东丽 刘兰芳
李大元 何谢忠 张 悦 张柳青
张鲁民 孟 祥 赵建新 徐 扬
谭京生 薛 峰

主 编：贺 荣

副主编：张 悦

编 辑：范跃如 乔新生 刘晓虹
张 灵 张新平

序

调查研究是科学决策的基础，是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近年来，首都法院工作和其他战线工作一样，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特别是“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的实施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历史重任，使我们的司法能力、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都面临新的考验；审判工作中深层次问题和矛盾的解决、法官整体司法水平的提高和司法环境的改善等，亟待我们通过调查研究全面分析和把握事物发展的趋势，提供理论上的支持，并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因此，在审判工作中加强调查研究，是首都法院努力实现“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必然要求。

当前，我们正处在人民内部矛盾突发、对敌斗争尖锐、刑事犯罪高发、群众法治需求增长的特殊时期，一些

旧有矛盾持续积累，一些制约全局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暴露，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十分繁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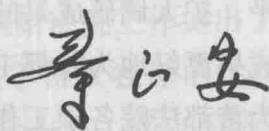
适应形势的变化，首都法院不仅已由过去更多地发挥打击职能拓展为惩罚犯罪、维护权益、化解矛盾、保障发展、促进依法行政等多项职能，而且各类审判也呈现出新的特点：一是政治敏感性强和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明显增多。二是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受理的案件类型超过 500 种，几乎涉及首都发展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入世”以后，商标、专利等行政案件一律纳入司法审查，全部由北京法院管辖，案件审理难度加大。三是首都特殊的区位优势，决定了涉及中央国家机关部委、在京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案件均由本市法院管辖。此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定，许多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涉及腐败犯罪的大要案也多由北京法院管辖。四是群体性纠纷居高不下。涉及房屋拆迁、下岗职工、农民利益等群体性纠纷大幅度上升。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这既给法院工作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又为法院调研工作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2004 年，全市各级法院围绕审判这个中心，以应用研究为主，立足首都法院工作特点和实际，以新的思维方式，用新的方法手段，从新的角度对审判和执行工作、审判方式改革、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调查研究。其中，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形成的一批较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对平复社会矛盾、调节社会关

系、促进首都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围绕全力维护首都安全和社会稳定形成的一批较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得到了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围绕涉及法院宏观决策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形成的一批较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对加强法院自身建设，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调研成果只有得到及时的转化和利用，才能发挥应有的效用，体现出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法院改革和审判工作服务的价值。近年来，尽管本市法院的许多调研成果引起了党政领导和上级法院的高度重视，有的直接转化为加强法院工作的措施、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有的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了参考依据，有的为其他部门制定政策、规定提供了参考，但从整体上看，调研成果的转化和利用仍需不断加强。这次采撷全市法院 2004 年的优秀调研报告汇编成集，其目的就是提高调研成果的转化和利用水平，扩大调研成果的应用范围和社会影响，使我们的调研成果更好地为首都工作大局服务，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为首都法院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服务。同时，也希望借此激发全市法院干警的调研热情，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和调研氛围，推动全市法院各项工作的深入发展。

调查研究工作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希望全市法院进一步加强对调研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调研工作当作事关法院全局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着眼工作大局，立足法

院实际, 针对工作中的难点、热点、焦点问题, 进一步加大调研力度, 拓展调研的深度和广度, 加强调研成果的转化利用, 使调研工作更加贴近审判工作、更加贴近法院改革、更加贴近队伍建设。调研的过程既是学习的过程、思考的过程、提高的过程, 也是发现问题、与时俱进、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过程。全市法院广大干警特别是领导同志, 要立足服务首都发展第一要务, 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 进一步深入研究探索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通过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水平, 切实提高政策水平, 切实提高工作水平, 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王', '进', '先'.

2005 年 7 月

目 录

一 等 奖

关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1)
关于审理涉及保险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18)
关于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34)
关于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全方位多渠道实现 息诉罢访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9)
关于区属企业改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60)

二 等 奖

关于审理土地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75)

关于执行听证制度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庭 (92)

关于申诉、申请再审案件流程管理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102)

关于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1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的 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152)

关于建立案件审判质量评价基本标准的 调研报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64)

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76)

关于审理涉汽车消费贷款案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92)

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需要进一步动员

全社会力量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

关于加大调解工作力度 切实提高刑事附带 民事诉讼调解成功率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	(212)
---	-------

三 等 奖

关于北京市法院审理涉农案件情况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225)
关于北京市法院办理民事抗诉案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241)
关于北京市法院减刑、假释工作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255)
关于北京市涉烟草制品违法犯罪问题及对策 分析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276)
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听证程序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285)
关于《开发法庭审判活动纪实刻录系统》的 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298)
关于北京市法院绩效评价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组宣处	(304)
关于及时妥善处置审判、接待工作中突发 事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16)

- 关于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26)
- 关于在庭前准备阶段加强调解工作的可行性
分析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43)
- 关于东城区法院 2002 年至 2004 年度审理供用
热力合同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57)
- 关于“执行难”问题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367)
- 关于对部分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犯罪案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405)
- 关于密云县法院巨各庄人民法庭“四互动”、
“四延伸”工作方法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 (412)
- 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强化预防职工暴力犯罪
机制的调研报告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 (422)

优 秀 奖

- 关于顺应贩毒缉毒特殊规律 依法调整跨地域
重大运贩毒案件管辖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431)

关于追加被执行主体案件情况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44)
关于民工权益保护问题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456)
关于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诉讼案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467)
关于海淀区法院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合作开展法律援助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475)
关于执行中评估的适用范围及对评估异议 处理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	(486)
关于缓刑适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	(497)
关于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对行政违法行为的 调研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509)
关于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实施科学评价体系的 调研报告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519)
关于物业管理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526)
关于分析涉法上访情况 构建处理长效 机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537)

关于执行中止信访情况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546)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情况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557)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563)
关于平谷区土地确权行政执法现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572)
关于我院民事调解工作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583)
关于做好新时期农村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	(592)
关于北京铁路两级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597)
关于案件评查在审判质量监督管理中作用的调研报告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604)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事调解工作的调研报告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	(613)

关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当前,医疗科学技术和医学组织规模飞速发展,医疗水平日益提高,但由于各种原因,随之而来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也越来越多。因此,为正确处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保障执法统一、积极化解医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高院民一庭根据调查分析,经申报确定“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为2004年重点调研课题。^①为此,按照调查研究、找准问题、抓住矛盾、定好对策的思路,我们成立了专门调研组,吸收了三级法院的业务骨干,调阅了大量案卷,广泛收集了理论与实践资料,掌握了全市法院近三年来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判的基本情况。此后,课题组先后前往一中院、二中院及多个基层法院进行调研,并与部分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及医学会的同志进行了座谈。同时,对于调研中发现的急需解决的疑难问题,课题组先后组织召开重大疑难民事案件研讨会等会议,出台了有关规定,研究确定了一些解决意见,并形成调研报告如下:

① 应当说明的是,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是高院民一庭近年来重点跟踪调研的几类民事纠纷之一。2002年底,完成调研文章“当前医疗纠纷案件的特点、难点及审判对策”,载《北京审判》2003年第1~2期。2003年,就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若干疑难问题印发了《北京市法院重大疑难民事案件研究指导组会议纪要》(京高法发〔2003〕75号)。自《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颁布之后,虽然我院通过各种方式对全市法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理进行指导,但实践中还是不断涌现各种新的疑难问题,鉴于此,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新的调研成为必要。——作者注

一、当前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一) 案件数量逐年上升

近年来我市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民事案件数量增长较快,特别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出台之后,医患纠纷的诉讼率进一步上升。据统计,2001年至2004年第三季度,我市法院共受理一审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民事案件2077件,其中:2001年340件,2002年528件,2003年631件,2004年前三季度为578件。2001年至2003年的一审案件上诉率分别为28%、31%、34.5%。^①

(二) 案由确定不够规范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在侵权行为部分对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仅规定了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种案由,各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确定的案由不尽相同、不够规范,主要表现为同类案件案由不同。在我们收集的医疗侵权案例中,出现了9个案由,分别是: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医疗赔偿纠纷、医疗纠纷、医疗侵权纠纷、医疗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医疗意外死亡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医疗事故赔偿纠纷、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此外,还存在同一案件一审和二审案由不一、同一医疗侵权行为确定两个以上案由等现象。

(三) 案件处理难度大,审理周期较长

一方面,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审理的重点是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审查和认定,涉及专门性问题,而法官大多缺乏医学专业知识,对证据的判

^① 本文所称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是指患者一方认为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侵权行为受到损害,要求医疗机构赔偿损失而引起的民事纠纷,它包括但并不限于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也就是说,本文所称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不包括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作者注

断存在一定困难,往往需要通过鉴定加以证明。另一方面,由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关系着医患双方的重大权益,在诉讼过程中,医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容易激化。^①因此,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难度大,周期长,大多数案件的审理期限都超过了法定审限。

(四) 法律适用出现“二元化”现象

当前,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主要有民法通则、《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据规定》,等等。但是,在目前的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审理的医疗纠纷案件,有的适用民法通则,有的适用《条例》,出现了“二元化”现象。

(五) 患者的胜诉率较高

近年我市法院审理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经鉴定,医疗机构的行为构成医疗事故的比例很少,但是,患者的胜诉率较高。也就是说,许多案件虽经鉴定不构成医疗事故,但因医疗机构存在其他医疗过失行为且造成患者受到损害,故法院仍然依据民法通则判决医疗机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若干疑难问题

多年来,我市三级法院充分履行司法审判职能,依法处理和化解了大量医患纠纷,保护了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别是许多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注重调解工作,尽力化解矛盾,许多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但是,在目前的审判实践中,由于民法通则没有对医疗损害赔偿作出专门规定,《条例》作为行政法规并未涉及人民法院对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① 据有关部门统计,最近三年,仅北京 71 家大中型医院就发生医护人员被毆事件 502 起,致伤残 90 人。——作者注